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5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祥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泓（原名：陳志宏）

債 務 人 陳志泓（原名：陳志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零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壹拾貳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

01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2 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